

**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8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**

(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G(2) 條規定的諮詢後，根據該條例第 32I(1)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**

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**

附表，在第 2A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第 2B 部**

兆赫

兆赫

1710–1710.5

1805–1805.5

1784.9–1785

1879.9–1880”。

《2018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B3486

---

通訊事務管理局  
王天予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---

《2018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 
B3488

註釋  
第 1 段

**註釋**

本命令指定額外頻帶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